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人社字〔2022〕32号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76号），我们制定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实施细则》《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三个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策快速落地、早见成效。

经办落实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此件公开发布）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申领补贴时招用的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不同企业只补贴 1 次。该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

毕业年度是指高校毕业生毕业所在自然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派遣到企业的高校毕业生，奖补资金由用工单位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
2. 劳动合同及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3.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可登陆“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4.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可登陆“济

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四、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其工商注册地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 初审。

（1）企业资格审核。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补贴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小微企业以“全国个体经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中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信息比对，确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将查询结果即时截图存档上传。

中型企业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我市中型企业名单为依据，与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企业进行查验比对。

（2）劳动合同及发放工资明细审核。现场提交材料的，按“申报材料”的要求向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资料，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比对，确定申请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签订及期限、工资发放明细等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将查询比对结果截屏，与所需材料拍照一并上传至省厅业务办理系统。

通过省系统提交材料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直接在省系统内进行查验比对。符合条件的，在《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与《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2）上签署意见、盖章，报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并将初审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3. 复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在《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与《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 2）上签署意见、盖章，反馈给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4. 公示。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季度末将补贴审核结果〔《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附件 3）〕，在街道明显位置或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公示结果反馈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 补贴发放。公示结束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度末编制《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明细表》（附件 4），并及时向所在区县财政部门申请配套比例后的资金，由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金来源及拨付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由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有关程序申请。

六、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在次季度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七、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承诺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街道（镇）、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

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八、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处

联系电话：0531-51705239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3.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4.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工商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企业承诺	我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行为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或未及时发放补贴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招用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_____人，现申请补贴。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业务经办部门填写					
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_____人，应发放补贴元（大写：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2 份，企业（单位）申请补贴时应携带此表，上半部分由申报单位填写。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 1 份。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区县公共就业机构审核意见（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补贴金额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 3 份，企业（单位）申请补贴资金时应携带此表。用人单位、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 1 份。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2022 年__季度，我街道（镇）共有_____等__家企业，通过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格审核，根据相关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享受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写。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各 1 份。

单位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主要内容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正常经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到济南就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派遣用工），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经审核确认，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下列登记人员：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是指正在领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享受低保边缘政策家庭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 特困人员毕业生：是指持有《特困职工优待证》的特困家庭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3. 孤儿毕业生：是指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4. 重点困境儿童家庭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重点困境儿童家庭、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5.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是指经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6. 残疾人毕业生：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7.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是指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是指高校毕业生毕业所在自然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介绍同一人只可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不得与济就字〔2019〕6 号文件中的职业介绍补贴重复享受。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优先申报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三、申报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附件 1）、《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附件 2）、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身份认定材料。

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能够核查比对个人身份和资格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无需提交低保证、残疾人证、特困证、国家助学贷款等纸质证明材料。经办机构无法通过信息系统进

行核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持申报材料，12 个月内到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待网上业务系统开发完毕后，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拍照上传申请材料。

2. 街道（镇）审核。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与工商、劳动关系、社保、民政、教育、残联、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单位、处室）进行信息核对；通过花名册登记电话，抽查核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行为的真实性，核验人数不少于申报总人数的 50%；符合条件的，在《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报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

3. 区县复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后，在《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并反馈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4. 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5 个工作日内由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查询比对结果截屏，与申报材料及相关信息录入业务经办系统（系统未开发完成前，建立台账备查），纳入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通过现场或书面形式等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

的依据和理由。

5. 公示。经复审符合补贴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季度末打印《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公示》（附件3），在街道（镇）明显位置或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将公示结果反馈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6. 补贴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度末编制《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资金明细表》（附件4），并及时向所在区县财政部门申请配套比例资金后，由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资金发放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金来源及拨付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由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有关程序申请。

六、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在次季度的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七、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承诺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街道（镇）、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

领或者套取补贴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八、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处

联系电话：0531-87081656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3.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公示
 4.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险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工商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企业承诺	我单位成功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行为真实有效，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成功介绍符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条件的毕业年度困难家庭就业高校毕业生 人，现申请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业务经办部门填写					
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成功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____人，缴纳社会保险，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2 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补贴时应携带此表，上半部分由申请单位填写。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 1 份。

附件 2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公章）：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联系电话	推荐就业时间	用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岗位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用人单位 联系电话	高校毕业生 本人签名

备注：此表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报，申报补贴时应携带此表。人员类别填写政策主要内容规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类别。此表一式 3 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 1 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公示

_____年____季度，我街道（镇）共有_____等____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资格审核，根据相关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电话：_____

_____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_____

_____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_____

序号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申请补贴 人数	补贴金额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单位：元

序号	单 位 名 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单位银行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写。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县财政部门各 1 份。

单位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从事家政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照)经营范围中以家庭服务为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企业或单位。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或所依托的平台企业。

二、主要内容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从事家政服务业个体工商户,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三方协议)的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年龄在16至60周岁,不包括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的,经家政服务机构提交申请且通过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额高于100元的按100元补贴,低于100元的据实补贴。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新业态平台企业为依托本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依托上述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在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经平台企业或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提交申请且通过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保险补贴,投保额高于 100 元的按 100 元补贴,低于 100 元的据实补贴。

同一被保险人在多个家政服务机构就业(或在多个平台灵活就业)、购买多份意外伤害保险的,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享受满 100 元补贴后不再重复给予补贴。

三、申报材料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1.家政服务机构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1,附电子文档);3.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三方协议);4.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和被保险人员名单。

个人申报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1.申请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3);3.平台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三方协议)复印件;4.保险机构出具的意外伤害保险费收费发票复印件。

平台企业申报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3，附电子文档）；3.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和被保险人名单（平台企业）。

四、办理程序

1.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可携带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单位登录，选择工商注册登记地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

（2）审核。线下（现场）申请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报材料后，对家政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线上申请的，自行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档、扫描件（或资料照片）作为附件上传申报平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由外网申报平台自动导入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核。

（3）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填制《家政服务机构申领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情况公示》（附件 2），对家政服务机构申领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4）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 提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企业或灵活就业人员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平台企业向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个人向户籍地或者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核。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平台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核实。

(3) 公示。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平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灵活就业人员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五、资金来源及拨付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由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有关程序申请。

六、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在次季度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七、监督监管

申报单位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承诺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街道（镇）、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

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八、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0531-51705255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劳务协议起止时间		商业保险 机构名称	投保时间	移动电话	意外伤害保 险补贴标准 (元/人. 年)	补贴金额 (元)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2										
3										
4										
5										
6										
7										
合 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

2.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家政服务机构申领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情况公示

____年__月，我县（区）共有_____等____家家政服务机构，通过商业综合保险补贴资格审核，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____县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	参投保险公司名称	参保人数	商业综合保险补贴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事灵活就业岗位	保险起止时间		保险机构名称	投保时间	移动电话	参加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 (元)	补贴金额 (元)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2										
3										
4										
5										
6										
合 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个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自觉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个人无需盖章。
2.申请单位和个人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个人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承担相应责任。

